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安徽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223000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明确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本工程为无条件缺陷责任，一切缺陷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以老路或交通量等任何情况作为理由而不承担缺陷责任。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未设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2.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未设开工预付款
16	17.2.1（2）	本项目未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 1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场报价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养护单位**） 或在江苏省内信用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中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2%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为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养护单位**）或被列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口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标人自行投保。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投标人自行投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仲裁委员会名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土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本工程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解决。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技术规范；

（11）图纸；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4）资格审查有关资料；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增加 1.6.6 项：

1.6.6 采用初步设计或招标用图纸（临时图纸）招标的规定

（1）采用临时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前，临时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临时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临时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临时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3）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增加 1.6.7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务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税金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做好工程交工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单位前的工程管理和养护工作，除照明、监控等所用电费外，其他管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合同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办和组织主要技术施工方案评审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承包人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3）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5）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办和组织主要技术施工方案评审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占道、治安、消防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应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施工措施，因上述工作以及相关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17）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拌和站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废水沉淀池和洗车池，洗车池须配备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在城区范围实施围挡施工的），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②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它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附近的土地中。

③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不应大于《建筑施工场界噪音 界限》（GB 12523）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④加工剩余的短小材料或废料要及时清理堆放到废料区。废料堆放区需每月清理，四周用水泥砖砌筑隔离，高度不低于 1m，面积不低于 100m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⑤严禁将不易腐化的合成材料、化工原料等擅自埋入地下。

⑥地面应每天收工后清扫，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⑦每天前后场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1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处理，承包人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直至交工验收，承包人有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看管义务，需及时清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垃圾等；上述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缴纳）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 项：

4.6.6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并派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信息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标监字〔2019〕1 号）等要求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标后监督管理。发包人将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管，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中标人做好标后管理。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 3 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监理人请假，3 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末增加：

（1）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可抗力条件如下：

a. 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b. 人员离职的；

c. 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d.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e. 被委托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款补充第4.8.7项、第4.4.8项、第4.8.9项

4.8.7 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劳务合作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合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劳务合作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9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8.10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101号）的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项目现场设立的基层党组织或党员，应向发包人的党员管理机构或其上级组织报备本款第二自然段相关要求的资料。

实行项目廉洁责任制。项目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市局关于在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成立相应组织，构建廉政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工程优质、资金安全、人员廉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5.1.1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 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 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 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 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罚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 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 5 年。对于用于本工程的部 分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 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 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 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 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 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 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 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 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 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 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 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 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 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 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 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 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 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 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补充 5.1.4 款：

5.1.4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第 5.1.5 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5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投标人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所需的重要的、特殊的物资如沥青、钢材、水泥、桥梁伸缩缝等，须经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审查可用于本工程的物资材料范围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梁板、涵管等成品的订货，需经发包人同意。

（2）其它材料除上述（1）项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标段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工程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增加 7.7 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文末补充：

（3）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补充第 9.1.4~9.1.6 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实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列入，承包人按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 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4.13 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将参照执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交公质〔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承包人建立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将根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应大气污染主管部门要求，若因大气污染等情况导致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 10.5 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竣（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除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删除 11.6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要求执行。

增加 13.1.6、13.1.7、13.1.8、13.1.9 项：

13.1.6 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8 项末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的临时试验室工作应根据监理人指令执行。确需在现场设立，其临时试验室应符本合同第 14 条要求；如指令可以外委的或使用母体试验室的，其所需和（或）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临时试验室的备案需满足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和《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3%

16. 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修改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工程量每月计量一次，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本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期计量末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支付方式：施工期工程进度款按计量周期支付，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60%进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按月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期支付不含变更计量款），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已计量工程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结清（不计息）。若未通过验收，工程尾款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发包人将在收到下列单据后予以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签署的付款申请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款细化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项目须认真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101号）等文件的规定（不限于上述文件）。本项目须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制度”、“维权告示牌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和“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等制度和要求。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设。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总包单位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按照以下条件予以优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的投标人（施工单位），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施工类），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本项目发包人将以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如无法按时出具，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如有）。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18.7.3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补充20.1.2项、20.1.3项：

20.1.2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3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19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28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 (2020)1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基础费率暂按0.9‰，依据相关政策，累计结余资金可支付月数为18个月以下的，执行基础费率0.9‰，18-23个月的费率0.72‰，24个月及以上的费率0.45‰，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工伤保险费列入100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凭发票报销，建设单位据实支付。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第22.1.2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承包人造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1）或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1）-7）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1）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1）或 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目如下：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同时立约：本合同执行期间，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为了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需要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增加和调换人员、增加机械和设备、调整工期等），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处罚（包括罚款，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承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优良工程，同时承诺资金将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直至清除出场。**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应按 5000 元/辆·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且未提前报备的，每次缺席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2）必须保证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 21 天的（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视同违约，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专职安全员和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按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项目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和技术员（或质检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5 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职安全员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人员死亡、重伤、重大疾病等或发包人客观原因（如工程延期开工一年以上的）导致的人员更换，可以免缴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交通工程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变更的条件、程序将严格按照《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加强建设项目主管和技术人员变更备案》（淮交〔2018〕4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交〔2018〕76号）的规定执行。

（4）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工期内完成整改任务，承包人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实施，次生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质量等问题，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领导）通报或批评等，承包人应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采取安全措施不到位而被交警等部门通报或扣车等现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通报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程度，按每次 2000-10000 元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限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破坏或污染环境情况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除执行行政处罚外，每次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工伤保险:最新的《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 号），基础费率 0.9‰，依据相关政策，累计结余资金可支付月数为 18 个月以下的，执行基础费率 0.9‰，18-23 个月的费率 0.72‰，24 个月及以上的费率 0.45‰，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而由发包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并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3）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 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的，而由发包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并将视为违约，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

（14）现场施工时加强安全管理，按安全管理需求规范设置标牌、围挡等安全设施，如设置不规范或不到位，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被交警等管理单位因安全问题查扣车辆或机械的按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因安全问题被交通、公安等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如因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而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淮安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如果发生其他符合合同专用条款违约的情况（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课以处罚。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补充第 25 条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26条为：

26．履约考核

（1）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对总承包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2）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且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黑名单，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3）若出现欠薪造成不良影响的，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将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将列入省厅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人社部欠薪黑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4）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规定（《关于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淮交〔2005〕5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淮政发〔2018〕103号）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以上文件已公布于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jtj.huaian.gov.cn）招标采购栏目。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情况均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补充第27条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27.2.1 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分析报告。

27.2.2 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27.2.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27.2.4 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27.2.5 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27.2.6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7.2.7 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27.2.8 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27.2.9 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27.2.10 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27.2.11 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05 县道王兴段、Z02 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305 县道王兴段、Z02 乡道道路维修工程 第 \ 标段

工程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

工程内容： 305 县道王兴段、Z02 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为 305 县道全长 21.448 公里，淮高镇境内损坏严重路段长 2.11 公里，Z02 乡道损坏严重路段长 2.156 公里，两条道路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此次维修对破损混凝土板块进行拆除，重新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陆拾捌 元（¥ 1806368.00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敏 。承包人项目总工： 朱庆龙 。

5.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满足要求 ，环保目标 满足要求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1 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科以处罚。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施工期工程进度款按计量周期支付，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60%进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按月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期支付不含变更计量款），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已计量工程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结清（不计息）。

若未通过验收，工程尾款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3 月 31 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单位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305 县道王兴段、Z02 乡道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督部门：（全称） （盖单位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7年1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姓名	身份证号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技术员	1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鲍润青	34102319920605101X	
质检员	1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徐玮	340111198511065041	
劳资专管员	1人	/	李亚萍	342221198906151040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需提供相关人员本月或者上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视为违约并扣以违约金。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淮安市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朱庆龙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张敏为 305 县道王兴段、Z02 乡道道路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张敏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不适用）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增加：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致：（收款单位名称）：

鉴于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为（项目名称）中标人，须向贵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中标人申请，经我行审核审查，同意为中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函作为向贵单位的担保，本行愿意履行担保义务，保证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止。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我方发出支付通知（须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在收到你方支付通知后7日内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附件：1.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担保公司公章）

2.担保协议；（原件）

3.中标单位缴纳担保费用票据。（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交通知书

致：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汇聚鑫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04-HJXH-C2025-0003号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06368.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汇聚鑫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99号2574室

电话：19816097777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淮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合同拟定法务审核证明

申请科室		信息科确认		日 期	2026年1月19日
文件名称/内容	305县道王兴段、Z02乡道道路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审核意见	原合同已根据修改意见调整，可以行。				
律所名称（盖章）			审核律师	刘媛	

备注：此单须证明随合同领打

扫描全能王 创建